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屏商校區教學二館 B1 學程會議室

主席：王隆仁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吳君慧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修正本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經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6.6.15)審議通過。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訂定本學程機構設計實驗室管理要點。	修正後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經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6.6.15)審議通過。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正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系另訂定系實習目標以符合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第 4 項之規定。

二、增修條文第二條如下

本學程之實習目標在於使學生：

- (一)瞭解機器人相關行業之經營現況。
- (二)體驗機器人相關職場之實務工作。
- (三)增加機器人相關職場之技術能力。
- (四)培養從事機器人實務工作之志趣。
- (五)加強機器人理論與實務之相互印證。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推舉 106 學年度學程事務會議資訊學院教師代表，請討論。

說明：

一、學程事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學程主任、專任教師、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3 至 5 名、學生代表 1 名。

二、請推舉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3 至 5 名。

決議：請各系推舉 1 名教師代表。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第二條 本學程之實習目標在於使學生：</u> <u>(一)瞭解機器人相關行業之經營現況。</u> <u>(二)體驗機器人相關職場之實務工作。</u> <u>(三)增加機器人相關職場之技術能力。</u> <u>(四)培養從事機器人實務工作之志趣。</u> <u>(五)加強機器人理論與實務之相互印證。</u>	無	修正條文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 作業原則修正草案全文

105 年 5 月 30 日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9 日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9 日本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資訊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作業原則。
- 第二條 本學程之實習目標在於使學生：
- (一)瞭解機器人相關行業之經營現況。
 - (二)體驗機器人相關職場之實務工作。
 - (三)增加機器人相關職場之技術能力。
 - (四)培養從事機器人實務工作之志趣。
 - (五)加強機器人理論與實務之相互印證。
- 第三條 本學程校外實習課程為九學分之選修課，校外實習期間為學生於四年級上或(及)下學期實施為主，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以每學期實習滿四點五個月(同一企業或集團)為原則，除參加學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學生應於四年級上或(及)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
- 第四條 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合約書之廠商或經本學程審核通過，經由本學程安排簽定「校外實習合約書」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第五條 媒合分發學生實習應以學生之興趣及其食宿方便性為最大考量，如人數超過企業分配之名額，得以公開面試來決定其分發結果。
- 第六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本學程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程存查。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轉換。
- 第七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機構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或由學生自付外；無給薪者保險費由本學程相關經費或補助款支付。
- 第八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習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並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同時為因應實習機構工作特性，並接受實習廠商的輪班安排。
- 第九條 實習課程之開課、勤惰、成績處理及學生選課，依一般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二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其成績計算為實習單位評分佔百分之四十、任課老師佔百分之三十及實習工作報告佔百分之三十。

- 第十條 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以電話或至實習單位訪視所屬同學，並填報「定期實習輔導報告」，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並協助同學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 第十一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學程辦公室，如職場遇任何問題，應主動聯繫輔導老師或學程辦公室協助，不得請家長直接至實習廠商議論。
- 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廠商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本學程與業界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 第十四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性騷擾，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所稱教師，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由本校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
- 第十五條 本作業原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